

公共外交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

根据《吉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(校发〔2022〕59号)精神,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

组 长:肖 晞

副组长:王文奇 陈 曦

成 员:王 力 杜中全 吴雁飞 邹晓龙

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制定和组织实施。学院推免生工作办公室设在学院教务办公室,在领导小组领导下,负责推免生日常工作,联系电话:85166795。

(二) 专家审核小组

成 员:王文奇 陈 曦 杜中全 吴雁飞 邹晓龙

(三) 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

组 长:刘昌松

成 员:张淑艳 崔 悦 李梦龙 郑翀

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组长列席领导小组会议。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推免工作程序,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。学院推免工作监督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,联系电话:85166794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申请推免应符合学校各项要求。

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和素质类项目加分组成,外交学专业本科生综合排名以本专业前 25%的学生学业成绩为线,在计算素质类项目加分后,推免成绩达到选拔线及以上的学生具备推免资格。

三、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

公共外交学院制订《公共外交学院本科生素质类项目加分标准》(见附件),引导学生全面发展,支持学生参与科学研究和各类竞赛、参军入伍服兵役、参加志愿服务、到国际组织实习。

四、择优推荐

学院依据学校下达推荐名额不低于 120%,不高于 150%的比例,确定申报常规推荐、“直博生”推荐、“专项推免补偿计划”推荐方式的人选,由学院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组择优确定最终推荐人选名单上报学校。

五、管理与监督

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、标准、方法、程序、名额和结果等重要事项须由学院工作小组会议讨论决定。

推免工作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和社会监督，学校教务处和纪检监察机构、学院监督小组受理相关问题举报，对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推免工作的参与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选拔推荐的，相关工作人员应回避当年的推免工作。

对在申请和参加选拔推荐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其推免资格；对已录取的学生取消其录取资格和学籍，按有关规定对其做出相应处理。

六、附 则

（一）本细则由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